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环保产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业高级人才在环境管理决策、环境污染防治中的技术支持作用，全方位提升环保行业服务质量及科学决策服务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规范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健全专家库制度，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广西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产业和经济高层次人才，服务于广西环保产业管理，为广西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和持续深入打好广西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征集、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管用分离、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家库进行增补或调整，对不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解聘。

第五条 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

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遴选

第六条 专家库由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包括以下九个专业领域：

（一）污染防治：包括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海洋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控和新污染物治理等；

（二）生态环境检测：包括水环境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噪声环境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土壤与地下水检测、污染源检测、环境应急检测、生态环境遥感检测、环境检测质量管理、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和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等；

（三）环境技术评估：包括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技术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应急预案评审、环境监理和项目可行性评估等；

（四）生态建设与保护：包括保护区管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矿山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等；

（五）应对气候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适应气候变化技术、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核查、适应气候变化投融资、节能减排和低碳工业等；

（六）核与辐射安全：包括电离辐射安全防护、电磁辐射安全防护、核技术利用项目评审与辐射安全许可审查、核与辐射安全应急处置和核与辐射应急等；

（七）环境经济与政策：包括环境经济、宏观经济政策、

排污权交易、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生态补偿和环境政策类等；

（八）环保财务评价：包括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的招标与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财务评估和绩效管理

等；

（九）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

专家可根据专业特长申报多个专业领域。

第七条 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掌握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方针及产业政策，熟悉国内外本专业或本行业的相关情况及动态；

（三）身体健康，申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行业资深专家除外），能参与评审、评估、检查和培训等有关工作；

（四）未在技术评审等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技术业务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认可的行业相关资格；

2.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并已从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8 年以

上；

3.取得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等相关行业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4.在机关、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10年及以上，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实践经验；

5.获得博士学位或部分特殊紧缺领域专家可适当放宽入库条件。

（六）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院士后备人选、国家及省级各类人才计划、人才工程人选，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相当级别科研奖项）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可直接申请入库。

第八条 协会不定期发布专家入库征集通知，专家库启动征选后，专家按下列程序入库：

（一）征集。协会发布专家入库征集通知；

（二）报名。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专家，通过自荐的方式向协会递交申请，其中在职人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退休人员需征得推荐单位同意，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审定。协会专家委员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资料进行审定；

（四）公示。通过协会专家委员会审定的专家名单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入库。公示期间无异议，正式录入专家库，聘期与协会当届理事会任期相同，颁发聘书。

第九条 专家申请入库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产业专家库入库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身份证扫描件；

（三）学历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四）个人相关论文、著作、报告等有关荣誉和技术成果证明资料；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专家职责

（一）对协会组织开展的技术成果评价、标准制定、先进技术推荐及筛选、能力评价、环境服务能力认证及环保产品认证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以授课讲师身份参与协会举办的环境保护及环境治理相关的培训工作；

（三）参与协会组织的项目评审、技术咨询及专家论证会议等；

（四）为广西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提供决策咨询，为持续深入打好广西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持；

（五）参与协会开展的生态环境领域相关学术活动；

（六）配合协会开展的其他技术支撑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权利

- (一) 独立、自主地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 查阅相关资料；
- (三) 按有关规定获取合理的劳动报酬；
- (四) 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二条 专家义务

(一) 本着科学求实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参与协会委托的工作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以个人身份提出意见及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也不得委托他人完成，对本人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独立承担责任；

(二)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遵守保密纪律，涉及个人或所在单位有利益关系的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三) 专家接到工作任务后，如不能承担，需在接到任务通知时即刻说明；

(四) 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相关工作的，应及时报告协会；

(五) 未经协会许可不得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三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选取实行轮换原则，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时间内反复多次参加评审、授课和咨询等活动。

第十四条 所需专家应尽可能在确保专业对口的前提下

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特殊情况下，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专家库外的专家。

第十五条 协会组织项目评审时，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原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

（一）为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项目承担单位人员；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相关成员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三）两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

（四）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隶属关系；

（五）与被评审项目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该单位股权（上市公司除外）；

（六）被评审单位评审前声明提出回避的，如存在利益竞争、学术争议、知识产权争议的单位和个人；

（七）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 协会通过评审、授课和咨询等活动过程记录、使用评价、专家评价和被评审项目单位评价等多种方式评价，优化对专家的使用和管理。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为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建立档案，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的技术职称、联系方式、个人住所等关键

信息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备案。

第十九条 应采取多种方式完善专家信息，定期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和校验。聘期内，协会组织 1~2 次专家信息集中审核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协会适时建立网上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后采用专家库系统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五章 专家库监督

第二十一条 协会负责对入库专家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专家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均可向协会进行检举，同时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检举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取消专家在库资格：

（一）公开发表与党和国家政治言论不一致的，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二）因违法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活动两次以上的；

（四）泄露在审查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

（五）在技术审查中不认真负责、把关不严，造成技术文件出现较大问题和疏漏的；

（六）与项目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事先知情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 存在伪造、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 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索贿等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九) 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协会形象活动的；

(十)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因个人原因需退出专家库的，由专家本人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确认为专家意愿后，将从专家库中予以退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专家的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发布施行。